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1〕33）要求，现发布《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建设为统领，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增强政府部门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

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平台主要依托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平台和宁夏双公示系统等，把“上级要求的、群众关心的、社会关注的”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强对全局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发布和统计报送，积极回应群众关心热点，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服务效果。一是及时将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技能培训补贴、稳保增等政策补贴落实情况、基层政务公开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全年累计公示 57 余条。二是在宁夏双公示系统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4 项，主要为不定时工作制和。三是人大代表提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提案 2 件、政协提案 5 件、信访案件、12345 转办案件、地方领导留言板 101 件，全部已高质量办结。代表提案与政协提案，办结后均向相应部门书面进行了反馈。四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监管，2022 年在宁夏双公示系统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1 起，为非法使用童工案件，结案 1 起，结案率 100%。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 件，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五是政务热线电话服务公开，涉及就业、社保、劳动保障监察、工伤等方面，接到热线电话 9000 余个，及时对内容进行记录和答复，每项业务公开一部热线电话，做到了“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避免了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畅通书面申请、网上受理平台申请等主渠道。2022 年末

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主任重点负责，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工作措施到位，明确了各科室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要求，确保政务公开事项专人负责、层层把关，签字确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稳岗就业”专栏及时、准确公布政务信息的同时，还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22年度我局在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社保政策、人才政策、和谐劳动关系等信息，传播正能量、建立与群众沟通交流的平台做出了贡献。

同时，为保障平台稳定有序运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严格执行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全面性。

（五）拓宽监督保障渠道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服务水平建设，提高我局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干群互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

解答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就业、社保和劳动保障等方面政策，方便群众，服务群众，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2022年，我局针对政府网站和公众微信号中已发布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尤其对重点领域中关键字、语句、内容准确度等进行了校对。经核查，截止目前，未出现泄露国家秘密、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未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未出现隐含外链(暗链、伪链、商业网站)等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宁夏双公示系统公开）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宁夏双公示系统公开）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1	0	0	4	4	1	0	0	5	0	0	0	0	0

行政复议 4 件，行政诉讼 5 件，未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按照县委、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要求，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有一些的不足。一是**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学习认识和运用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还不够高；三是**存**在政务公开信息不够及时现象。

下一步，我局将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不断增强人社工作透明度，真正使各项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政策落实好执行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知识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运用技能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健**全管理机制，落实公开信息审核、发布、抽查等机制，明确工作人员、分管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保密性审查和内容审核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上传信息内容，确保上传信息准确、合规。三是**注**重信息发布时效，安排专人管理县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和微信公众号，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的内容按时更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窗口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依据自治区财政厅行政许可社保卡收费事项收取社保办卡费用 7.1 万元。